

彰化縣田中鎮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

111.04.25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訂定
111.05.13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112.02.15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113.06.26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修訂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1年1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8625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5488號函辦理。
- (三) 彰化縣政府111年2月8日府教國字第1110035165號函辦理。
- (四) 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8日府教國字第1110130471號函辦理。
- (五) 彰化縣政府112年1月19日府教國字第1120027086號函辦理。
- (六) 彰化縣政府113年6月21日府教國字第1130236989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建置舒適衛生的學習環境，提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培養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珍愛地球。
- (三) 妥善管理班級冷氣，有效使用能源、愛物惜物。
- (四) 建立適當收、退費標準，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三、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 (一) 本小組成員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以及家長代表，共計七人。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不得低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主任擔任執行長。
- (三) 本小組組織由承辦人員提報校長核准並獲成員同意後成立，修正時亦同。

四、名詞定義：

- (一) 班級冷氣：本規定所稱之「班級冷氣」係指109年度教育部補助新設電力系統建置工程及能源管理系統可管理之對象，其中包含：普通班教室、專科教室及圖書室之新裝及既有冷氣設備。
- (二)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彰化縣政府100年1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00013306號令「彰化縣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之相關規範為準，為各學期開學日至結業式期間課程表之上課時間。
- (三) 設算經費：係指中央補助111年度學校冷氣電費及維護費之計算方式，分別為：
 - 1. 電費：每年補助4個月為設算基準。
 - 2. 維護費：班級冷氣為既有冷氣者，每臺2,500元，並以三年為一周期設算。

五、使用規範：

- (一) 班級冷氣開啟時間，以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戒或班級周邊環境不利於健康與學習等時機為原則，並經班級導師或當節任課教師同意方可開啟。
- (二) 本校全棟09：00起供電，斷電時間視不同需求由總務處設定。為避免全校同時啟動冷氣電力，致需量超過契約容量遭罰款或因過度負載跳電影響設備妥善率，班

級冷氣啟動順序如下：

1. 北棟大樓：上午09：00至下午3：30分。
2. 東棟大樓：上午09：00至下午3：50分。
3. 特殊使用情形需調整設定時間者，請承辦人員以專案方式提報總務處辦理。

(三) 班級冷氣開放時段及注意事項：

1.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學校依「彰化縣立中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之時段使用者，不予收取費用。上述原則各年級冷氣開放時段如下表：

星期 時段 年級	一	二	三	四	五
低年級	09：00 ～ 12：40	09：00 ～ 15：30	09：00 ～ 12：40	09：00 ～ 12：40	09：00 ～ 12：40
中年級	09：30 ～ 15：40	09：30 ～ 15：40	09：30 ～ 12：40	09：30 ～ 12：40	09：30 ～ 15：40
高年級	09：00 ～ 15：40	09：00 ～ 15：40	09：00 ～ 12：40	09：00 ～ 15：40	09：00 ～ 15：40

備註：英語教室、電腦教室、音樂教室、自然科教室、創客教室及食育美學堂等專科教室及圖書室等，除特殊情形外，開放時段比照五-（二）。

2. 非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係指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或高溫月份例假日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或親師生活動等校務，倘有需使用班級冷氣者，仍應依本規定五-（一）及（二）辦理。其需收費者詳如本規定七。
3. 班級冷氣開啟應注意事項：
 - (1) 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使用；冷氣使用時，應將門窗關妥且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另外，溫度設定每調高一度將可減少8%~10%電力損耗，請參考運用以達省電節能之效。
 - (2) 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不宜過短（如下課時間，不宜關機），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故障率提高）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原上課教室（班級教室、專科教室或圖書室等）超過40分鐘者，應關閉班級冷氣電源。
 - (3) 為顧及學生身體健康與養成衛生習慣，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任課教師或級任導師應指導學生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避免溫差過大造成身體不適。
 - (4) 班級室內師生人數達一定數量時（達80%以上），方可開啟冷氣。倘學生離開班級教室或課後時間冷氣關閉後，教師有冷氣需求者，提供辦公室供教師備課使用。
 - (5) 天氣轉陰冷或氣溫較低時，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主動視情形關閉冷氣。

(6) 放學離開教室前，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務必確認冷氣電源已關閉。

(四) 冷氣運轉時，為保持班級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1. 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建議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班級對角各開啟一扇窗（至少15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2.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班級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15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並使用抽風扇、電扇或循環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五) 班級冷氣操作步驟：務必依序動作

1. 開機順序：插入冷氣儲值卡→以遙控器開機→溫度設定26度以上。
2. 關機順序：以遙控器關機→取出冷氣儲值卡。

六、冷氣儲值卡支配發、加值、保管規範：

(一) 普通班班級：每班配發儲值卡1張，由班級導師列冊領取，儲值卡視同現金，各班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使用後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100元/張，卡片餘額由學校設算後補發餘款。各班學生上科任課時，請自行將卡片攜帶至專科教室或圖書室交由任課教師開啟冷氣。

(二) 英語專科教室：配發儲值卡1張，由任課教師列冊領取，儲值卡視同現金，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使用後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補發需繳交工本費100元/張，卡片餘額由學校設算後補發餘款。

(三) 圖書室（社區共讀站）：總務處及教導處各配發2張儲值卡

1. 班級於圖書室上課時，請自行將卡片攜帶至圖書室交由任課教師開啟冷氣。班級儲值卡僅能開啟2台冷氣，倘需開啟另外2台冷氣，請至總務處或教導處借用卡片，用畢後務必歸還。
2. 圖書室於學生作息時間內開放借還書，請業務單位或教育志工至總務處或教導處借用卡片，用畢後務必歸還。

(四) 冷氣儲值卡加值方式：

1. 班級冷氣電費儲值額度以教育部每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月份為基準，故本校電費設算經費每年度總額度為：普通班級數*班級冷氣數*設算月份*每月天數*每天時數*每小時耗電度數*每度電費並加成30% = (6*2*4*22*8*2.5*3.16) *1.3 = 86,761元/年度。教育部分兩期撥付予學校使用。
2. 在不逾本校每年度受補助電費總額度原則下，將依年級作息時間估算冷氣電費儲值額度並採學期制分兩次加值，加值金額另行計算公告之。該加值額度得於學生作息時間內免費使用冷氣，不受教育部設算基準月數之限制。
3. 英語專科教室及圖書室加值核算方式以專案方式辦理。
4. 學生作息時間內有辦理全校性活動、分組教學或臨時性需求等特殊情事需使用班級冷氣者，得向總務處申請臨時儲值卡，並於上述情事結束後歸還。

七、收費標準：

(一) 學生作息時間內使用班級冷氣之電費不予收費，由學校以教育部補助設算經費支應，倘補助經費不足以支應時，由本校太陽光電回饋金或預算滾存或自籌經費支應之。

(二) 非學生作息時間內之收費：

1. 依教育部補助計算方式核算後，電費採每度3元計算。
2. 辦理各項課程與活動時，使用班級冷氣所衍生之電費由業務單位於申請相關計畫時納入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或依收費標準逕行收費或自籌財源支應。
3. 倘使用班級冷氣需向學生收費者，依上述設算基準收費，弱勢學生及特殊境遇學生得予以分期繳納或減免，減免之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4. 校外人士或單位或團體因租借場地需使用班級冷氣者，則依本校場地租借使用辦法另訂收費標準。

八、管理及維護：

- (一) 各班領取遙控器1支及儲值卡1張，學期結束時將遙控器電池拆下併同儲值卡繳回總務處。儲值卡配發及保管如本規定六；遙控器各班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若有損壞情事，應照價賠償或委由總務處購置或自行購置相同型款抵償。
- (二) 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正常情況下無法操作，總務處發給備用遙控器；倘確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則應依上述八- (一) 辦理。
- (三) 學校每年安排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定期檢修冷氣機、保養維護及清洗濾網。或由學校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
- (四) 如發現漏水、漏電現象，請立即向總務處反映。若冷氣機發生故障或機組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停機並報請通知總務處聯絡廠商派員維修，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
- (五) 若因非正常使用或不當使用造成冷氣機損壞，經專業單位認定，由損壞肇事學生或班級，負責損壞修復費用。
- (六) 倘發現學生逕自打開電箱設備或扳動內部開關或破壞刷卡機等情事，應予以嚴厲禁止並施以安全教育；若因此造成設備損壞，經舉證為肇事學生應負之責，則需負擔損壞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九、基於推行節能政策，鼓勵班級撙節使用，倘使教育部設算補助之冷氣電費有結餘款時，得用於設算基準4個月以外月份之學生作息時間使用班級冷氣電費或用於學校電氣檢驗及設施設備之改善。

十、本規定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訂定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計：

校長：

附件一

彰化縣田中鎮東和國民小學-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

職稱	姓名	稱謂	職掌
校長	蔡國吉	主任委員	1. 督導冷氣使用相關計畫之推行。
總務主任	蕭惠禎	行政主管代表 兼執行長	1. 訂定冷氣使用相關規定與修訂。 2. 冷氣設施設備管控與維護管理。 3. 冷氣電費收退費相關管理作業。 4. 結合校內外宣導推動節能政策。
教導主任	陳學偉	行政主管代表	1. 協助推動冷氣使用相關規定。 2. 補助計畫納入冷氣電費申請。 3. 非作息時間冷氣電費之處理。
教師	蕭佩宜	教師代表	1. 協助冷氣使用規定滾動修訂。
教師	許雅婷	教師代表	1. 協助冷氣使用規定滾動修訂。
教師	劉晏吟	教師代表	1. 協助冷氣使用規定滾動修訂。
家長會長	游秋霖	家長代表	1. 協助冷氣使用規定滾動修訂。 2. 協處挹注冷氣電費或維護費。